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威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3

電子信箱：wd89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1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國中小學校體育班種類異動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中重點運動項目種類異動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小重點運動項目種類異動核定表、113學年國中體育班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國小體育班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中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小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招生期程、113國中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簡章（範例）、113國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簡章（範例）各1份
(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1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2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3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4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5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6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7.pdf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8.odt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9.odt、31762895_1133061927_1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招生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4月17日及同年5月3日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種類異動暨招生名額審查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招生種類異動審查結果如附件，經同意調整招生種類之學校，既有種類仍需



妥善經營。為落實行政程序，請依審查意見將調整運動種類之相關會議紀錄送本局備查，請於113年5月17日前與招生簡章一併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。

三、本市113學年度招生名額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體育班

- 1、113學年度普通班核定人數為30人，若超過核定人數酌減至30人。
- 2、參據前一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報到率，低於8成者，名額減1位；低於7成者，名額減2位；低於6成者，名額減3位；低於5成者，名額減4位。
- 3、若貴校113學年度提報名額高於112學年度提報名額，則依前開原則酌減113學年度提報名額；若貴校已自行減列113學年度提報名額，且所提報名額小於前款原則酌減後之名額，則逕予核定提報名額。

(二)重點運動項目：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：「各校應以教育局核定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。其名額（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、甄試名額）不計入該校核定招生名額，並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。」爰酌減部分學校招生名額如審查核定表。

四、依據上述原則酌減部分學校招生名額如審查核定表，請貴校據以擬訂招生簡章，於113年5月17日前將招生簡章（含附件）核章後，掃描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

wd8936@gov.taipei，體育班招生請於檔名及信件主旨註明

「113體育班招生簡章—00學校」，重點運動項目招生請於檔名及信件主旨註明「113重點運動項目招生簡章—00學校」，俾利彙整進行初審作業。倘因招生需求致名額逾上限者，請評估後與招生簡章一併函報本局審核。

五、擬訂簡章注意事項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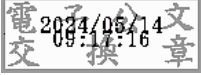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各運動種類未填入招生名額之「男生」、「女生」及「不限」欄位，請以斜線表示。招生名額格式需與範例一致，不可逕自調整。
- (二)客觀測驗項目（如體能測驗、田徑秒數、立定跳遠等）均需檢附成績給分對照表，並置於附件九，主觀測驗項目（如對打及分組比賽等）不在此限，惟單一項主觀測驗配分不得超過50分；倘有口試，配分不得超過10分。
- (三)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請各校明列測驗項目比序高低並依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六、各校重點運動項目原則僅辦理一次招生作業，倘因無法成隊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校內相關會議決議有二招或轉學考需求，請另案將簡章函報本局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檢送113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種類異動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中重點運動項目種類異動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小重點運動項目種類異動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小體育班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中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國小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審查核定表、113學年度招生期程、113學年度國中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簡章

(範例) 及113學年度國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簡章
(範例) 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3645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招生資料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